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内乡县农村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作业方）：郑州奋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0日

签订地点：内乡县农村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会议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服务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4-44 名称：内乡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的名称、数量、金额、作业时间

标段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作业时间
1 标	玉米一喷多促	3 万亩	8.96 元/亩	268800 元	8-9 月

二、服务要求

1、执行飞防作业人员应持有无人驾驶操作证，能熟练操作无人机，具有单独执行飞防作业项目的飞行经历，并熟悉国家关于无人机禁飞相关管理政策和植保无人机作业安全相关注意事项，且在操作无人机前 8 小时内不得饮酒。



2、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保证药剂喷施到位，无重喷、漏喷。

3、作业人员应在作业前对周围种植、养殖等情况（养蜂、养蚕区域特别注意）军事基地、禁飞区等进行调查记录并予以协调或注明，应取得禁飞区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飞控作业。作业区 200m 范围内有鱼塘、养蜂场、养蚕区时，应避免喷施对该类生物敏感的药剂。

4、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作业标准，保证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保证所有作业数据真实、合法、有效，无造假、隐瞒。

5、乙方在作业期间出现的一切相关安全问题，一律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内乡县王店镇 辖区内。

四、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以乙方所投标段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服务负责。

五、付款方式：作业完成经验收合格，待项目环节全部完成后，由甲方拨款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作业区域内相关禁飞区域向甲方说明，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报禁飞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禁飞区飞控作业。若乙方未向甲方说明并取得禁飞管理部门同意，造成飞控设备被扣押、收缴的，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作业标准，保证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保证所有作业数据真实、合法、有效，无造假、隐瞒。若发现隐瞒、虚假的情况，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监督、验收中如发现提供飞防服务的需要使用的设备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服务的同时，自收到服务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 24 小时内书面向甲方反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2、因甲方擅自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 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可由河南韬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调解，也可向内乡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内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内乡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河南韬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磊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大成街2号

电话：18637724431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马娟娟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6号

电话：13721448887

签订日期：2024.8.20

